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1150號

原告 搜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智國

訴訟代理人 李唐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杜芸希(原名：杜玲玉)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5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37,661元及利息，經被告於支付命令送達後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視為聲請時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37,66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郭永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